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在 2024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5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莉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聚灿光电（证券代码：300708）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证券代码：688001）、巴比食品（证券代码：6053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思兰女士，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聚灿光电（证券代码：300708）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证券代码：0025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计亿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聚灿光电（证券代码：300708）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证券

代码：603005)、鸿日达（证券代码：301285）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新华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爱旭股份（证券代码：600732）、通宇通讯（证券代码：00279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令莉、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思兰、签字注册会计师计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新华	2024 年 5 月 14 号	监管警示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1、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2、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